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0.23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1.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7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6 高醫院生字第 1030900001 號函公告

107.05.30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 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申請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 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並經雙方學系 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 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 五、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分抵免、成績計算及修業年限,按<u>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0.23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1.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7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6 高醫院生字第 1030900001 號函公告

107.05.30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文字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十條之規定訂定「生命科學院生物	
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u>(以下簡稱</u> 本要點)。	
	二、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	本條未修正
	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	
	修業年級(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	
只用 仁	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申請時	
同現行條文	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	
	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	
	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其上學年學業成	
	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	三、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學系	依據母法第二
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申請時	為雙主修,申請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	條內容新增中
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	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	山大學學生申
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	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請身分。
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並經雙方學系系	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	
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	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但錄	
系為雙主修學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	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	
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	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之二十為限。		
	四、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滿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始取	
	得雙學位資格。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分抵免、成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分抵免、成	文字修正
績計算及修業年限,按 <u>本校</u> 「學生修讀	績計算及修業年限,按「高雄醫學大學	
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現行條文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	本條未修正
	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原條文	說 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及</u> 院務會議通 過, <u>送教務處檢核</u> 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u> 院務會議通 過, <u>陳請院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起實 施 <u>,修正時亦同</u> 。	文字修正